銓敘部 函

機關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497 承辦人: 劉耕辰 電話: 02-82366472

E-Mail: kche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: 部法一字第1105351736號

速別: 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貴部駐衛警察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(以下簡稱職業駕照)、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,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4條規定疑義一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部民國110年1月11日交總字第1105000405號書 函。
- 二、 本案所涉相關法規及解釋如下:
 - (一)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以,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,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第22條規定略以,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,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。
 - (二)本部108年10月2日部法一字第1084860352號函略以,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規定,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以駕駛汽車為職業者,均為職業駕駛人,須領有職業駕脫始得為之,且該職業駕照須定期經主管機關審驗。是該等職業駕駛人(含Uber、多元化計程車等)不論自行駕駛營業汽車營業或受雇擔任駕駛工作,均屬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「業務」,故除法令所規定外,公務員尚不得兼任之。
 - (三)本部108年11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84876512號函略以,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「公職」,依司



第1頁 共2頁

約

(四)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管理辦法)第2條、第5條、第7條及第9條等相關規定略以, 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,應先參加測 驗及執業前講習,取得合格成績單6個月內檢附該成 績單及執業事實證明文件,向執業地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辦妥執業登記,始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 證;計程車駕駛人停止執業時,應繳回執業登記證 及其副證。

三、茲依前開規定及解釋,計程車駕駛人為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之業務,且須有執業事實,始得發給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,是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。又公務員領有計程與人執業登記證份涉有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與者,權責機關應依管理辦法辦理停止執業黨與自,其屬本部108年10月2日函規定兼任職業駕駛人之情。 計屬本部108年11月25日函所稱之「領證職業」與 當不生有無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疑義。

正本: 交通部

副本: 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